

2020 年牡丹区团委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是牡丹区各级团组织的领导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组织全区共青团组织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开展工作，在区内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中发挥党的助手作用。

（二）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全区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区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培养、选拔、推荐、表彰优秀青少年；指导全区志愿者工作的开展。

（三）开展青少年思想引导工作。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开展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研究，提出相应对策，开展有关活动。对青少年报刊网站等团属新闻宣传阵地和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等进行规划、建设和管理，积极运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工作。

（四）组织青年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党建带团建，坚持眼睛向下、重心下移，从工作资源、工作力量、工作载体等方面，大力支持和推动农村、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以及进城务工青年群体等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工作。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深入开展青年岗位能手、青年文明号、青年志愿服务、希望工程、保护母亲河、“挑战杯”竞赛、“三下乡”大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组织动员团员青年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中建功成才。

（五）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实施青年就业创业小额贷款项目，建设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开展青年就业技能培训，发挥青年就业创业基金会作用，促进青年就业创业。开展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学业辅导、亲情陪伴、感受城市、自护教育、爱心捐赠等内容，为农民工子女提供帮助和服务。

（六）反映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在区级层面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向“两会”提出反映青少年普遍性利益诉求的提案和建议。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履行牡丹区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组长单位职责，推进全去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工作。参与和推动有关青少年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七）开展青年统战工作。巩固和扩大党领导的青年爱国统一战线。扩大与各地域、各领域青少年交流，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祖国统一。

(八) 负责全区共青团系统外事工作和青少年对外交流工作。

(九) 指导和帮助区青联、区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负责团区委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所主管的社会团体进行监督管理。

(十)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牡丹区团委预算包括团委机关预算。纳入牡丹区团委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牡丹区团委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9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8
一般公共预算	90.90	四、公共安全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教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
五、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	
本年收入合计	90.90	本年支出合计	90.90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0.90	支出总计	90.90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0.9	82.7	8.2
UN621	牡丹区团委	201			一般公共服务	72.28	64.08	8.2
			29		群众团体事务	72.28	64.08	8.2
				01	行政运行	64.08	64.08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8.2		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	7.3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	7.1	
				01	归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	7.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	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4.5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	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	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	6.8	
				01	住房公积金	6.8	6.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8	72.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	7.32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	4.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8	6.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				
本年收入合计	90.90	本年支出合计	90.90	90.90		
四、上年结转		三十、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0.90	支出总计	90.90	90.9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日常公用 支出	
			UN6 21	牡丹区团委	90.9	82.7	77.56		5.14	8.2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72.28	64.08	58.94		5.14	8.2
	29			群众团体事务	72.28	64.08	58.94		5.14	8.2
		01		行政运行	64.08	64.08	58.94		5.14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8.2					8.2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	7.32	7.3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	7.1	7.1			
		01		归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	7.1	7.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0.22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0.22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5	4.5	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4.5	4.5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	4.5	4.5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6.8	6.8	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	6.8	6.8			
		01		住房公积金	6.8	6.8	6.8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2020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UN621	牡丹区团委					

注明：我单位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无	UN621	牡丹区团 委							

注明：我单位 2020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无					

注明：我单位 2020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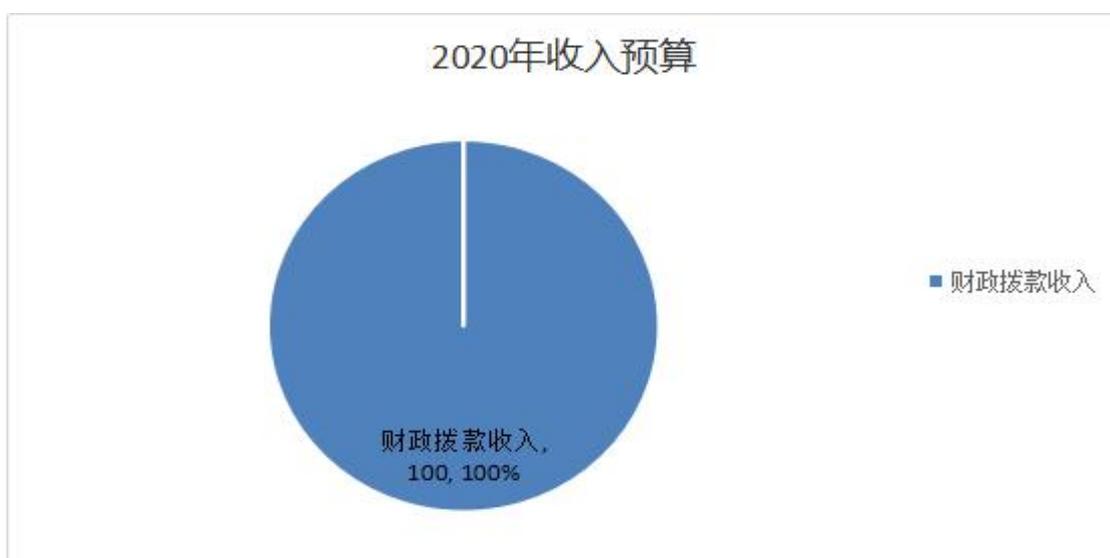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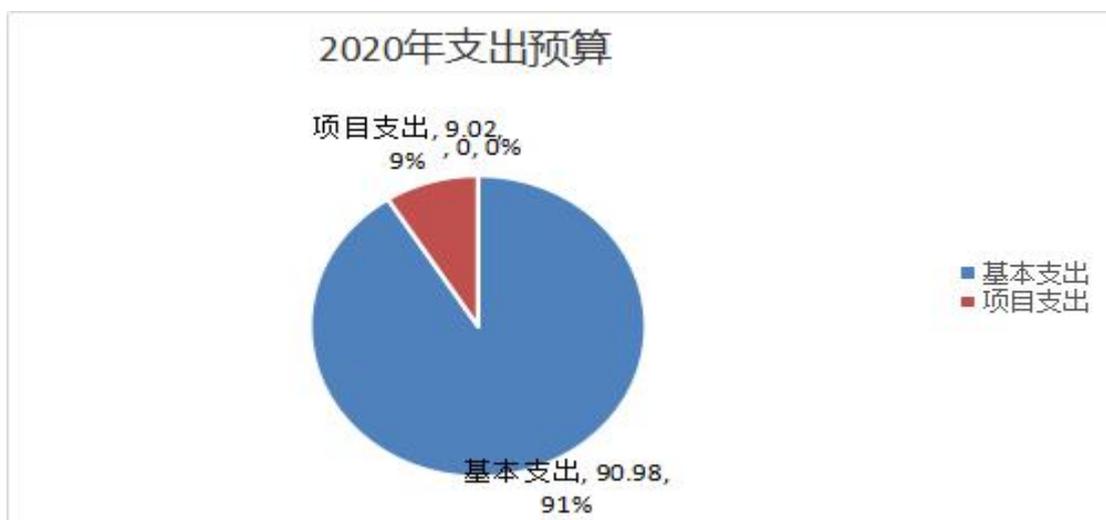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区团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90.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0.90 万元，占总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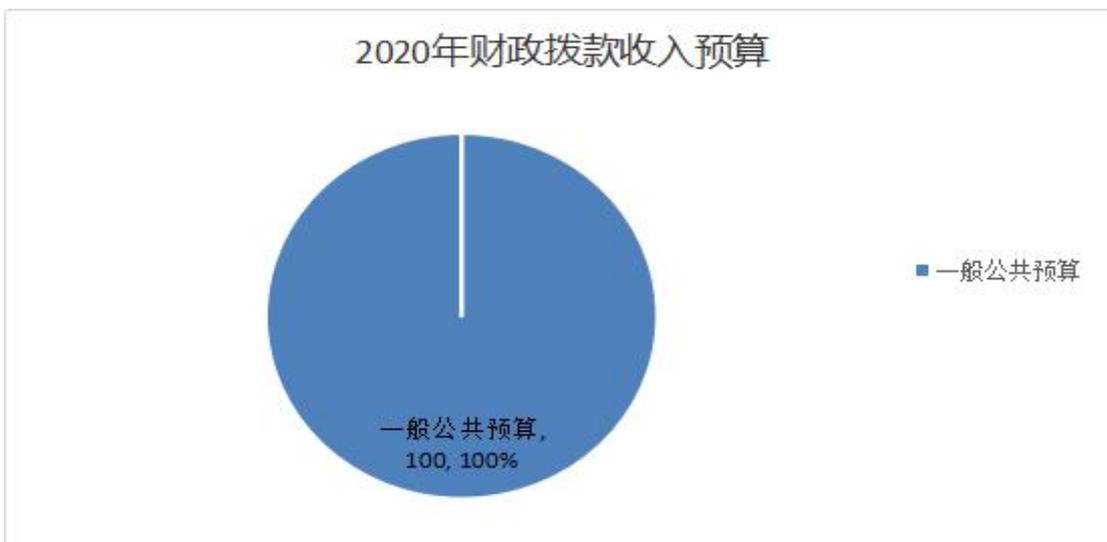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90.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7 万元，占 90.98%，项目支出 8.2 万元，占 9.02%。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90.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0.90万元，占总收入100%。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0.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2.28万元，占79.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32万元，占8.05%；卫生健康（类）支出4.5万元，占4.95%；住房保障（类）支出6.8万元，占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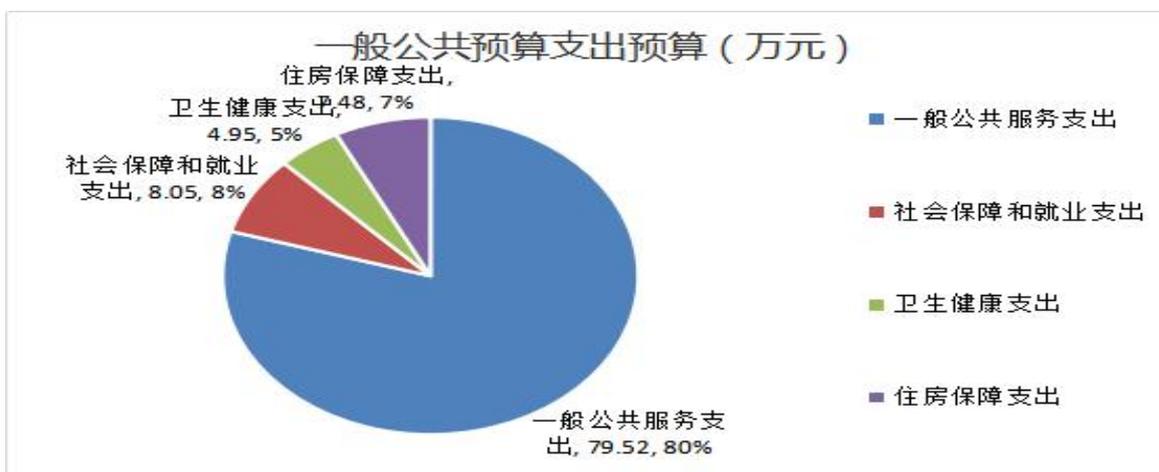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0.90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 万元，同比减少 1.92%。增减变化原因主要是人员流动与工资调整。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90.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 万元，同比减少 1.9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2.28 万元，占 79.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2 万元，占 8.05%；卫生健康(类)支出 4.5 万元，占 4.95%；住房保障（类）支出 6.8 万元，占 7.48%。基本支出 82.7 万元，占 90.98%；项目支出 8.2 万元，占 9.02%。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4.08 万元，比上年下降 0.8 万元，同比下降 1.23%，主要是人员和工资变动导致。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和补贴（含采暖、物业服务补贴、公车补贴）以及定额公用经费，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支出 8.2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活动、培训等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1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 万元，同比下降 16.47%，主要是人员和工资变动导致，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 0.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2，同比增加 120%，主要用于缴纳工伤保险。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 万元，同比增加 2.27%，主要是人员和工资变动导致，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同比增加 3.03%，主要是人员和工资变动导致，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牡丹区团委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8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牡丹区团委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牡丹区团委未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019年亦无。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牡丹区团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14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比上年减少1.44

万元，减少 9.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维护支出减少等。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牡丹区团委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0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牡丹区团委 2020 年项目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8.2 万元。编制了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其中，本部门所主管的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团委活动、培训等经费						
主管部门	牡丹区团委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8.2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2022 年）				年度目标（2020 年）		
	共青团工作水平提升				开展各种培训、会议和主题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各种活动和培训	100 余场次	数量指标	举办各种活动和培训	30 余场次
		质量指标	活动和培训的实际效果	良好	质量指标	活动和培训的实际效果	良好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有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具体按年初计划	100%	时效指标	具体按年初计划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助力生态绿色环保	良好	生态效益	助力生态绿色环保	良好
		经济效益	促进青年就业创业	良好	经济效益	促进青年就业创业	良好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良好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组织、引导、服务青少年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组织、引导、服务青少年	良好
	满意度指标	青少年满意度		85%	青少年满意度		8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

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省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服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牡丹区团委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服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牡丹区团委的项目支出，即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牡丹区团委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牡丹区团委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牡丹区团委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牡丹区团委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